發文方式:紙本傳遞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中一中學字第1080005897號 附件: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1080611



主旨:公告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

要點。

訂

依據:108年6月11日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: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 要點。

铁陈木柱

# 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

96年12月10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5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4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7月2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(主管)修訂

107年4月24日第十次行政會議(主管)修訂

108年1月8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8年3月26日第三次行政會議(主管)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1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膏、依據: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6 年 7 月 25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(主管)決議辦理。

# 貳、使用注意事項:

- 一、凡社團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者,須依規定做好管理、維護及保養之責 任。
- 二、欲使用活動場地前,須於使用前2個月至10個工作天將使用事由、時間等提出書面申請(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索取),經管理人員同意,並向總務處接洽繳費後,方可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,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、社會善良風俗及不 利社會秩序者其使用且以不妨礙本校上課及活動為原則。
- 四、經同意且登記使用場地後,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外,<del>若</del>因可歸 責申請人之事由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單位予 以變更日期,或取消,其繳納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五、使用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,需預先將影片給予有關機關審查,發有放映許可證明後,方可播放。(即公播版影片始得播放)
- 六、活動場地環境整潔配合要點:
  - (一) 參與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,且不得增加座位。
  - (二) 愛惜公共設施,禁止黏貼紙條標語於地板、廊柱及非公佈欄之 牆壁上。
  - (三) 服儀不整或穿著拖鞋者,禁止進入,以維觀瞻。
  - (四) 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  - (五) 使用活動場地所產生之垃圾,應負責清運。
  - (六) 任何違規皆扣社團評鑑分數,嚴重者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社團借用學校場地,若與學校公務衝堂時,以學校公務為主,而該社 團已繳納之費用,可以申請退費。若轉知學生時間過於接近原訂活動 日期,以致無法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者,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校

內場地使用事宜。

# 參、使用規則:

- 一、活動場地使用時間,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活動場地,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採光燈時,應自備發 電機,並徵求管理人員同意後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,以策安全。
- 三、使用活動時,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,如有損壞門窗玻璃及其他物 品者應負責賠償,其賠償金額,以市價計算之。必要時,學校得要求 申請人以自己費用,投保火險,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 動有關之保險。

# 四、場地租借標準與費用規定:

- (一) 各社團辦理活動,當參與人數達場地使用最低參與人數時,得 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租用場地,其中社團借用認定標 準及費用部分:
  - (1)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、使用:

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 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:

真你干帐 1 为初华 校員								
水電費		擴音設備	清潔費	場地使用	保證金			
不使用	使用冷氣	費		管理維護				
冷氣				費				
無折扣	無折扣,一	無折扣	免收	3折	免收			
	般教室、專							
	科教室、演							
	奏廳可由學							
	生自備冷氣							
	卡							

## (2)社團聯合表演:

社團借用場地使用過程中,若有任何外校同學使用、表演,則 一律視為社團聯合表演,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 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:

水電費		擴音設備	清潔費	場地使用	保證金
不使用	使用冷氣	費		管理維護	
冷氣				費	
無折扣	無折扣	無折扣	免收	6折	免收

(二)「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、使用」之社團,使用、表演過程需全程錄影存證,若經舉發為「社團聯合表演」,須提出錄影檔證明,未能證明者,視同為「社團聯合表演」,須於一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相關費用之差額。

- (三) 1. 場地使用有違規情形者,處以三項懲戒,以正視聽:
  - (1)該學年剩餘時間及下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。
  - (2)該社團所有幹部處以警告1支。
  - (3)社團評鑑加重扣分。
  - 2. 上開所指違規情事包括:
    - (1)以他社借用場地之名義,實際卻由另一社團使用者。
    - (2)以本校社團活動之名義協助校外其他單位或社團借用本校場地者,除懲處外,須依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補繳全額場地費。
    - (3)以「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、使用」之名義借用,實際卻為 「社團聯合表演」之情事者,除懲處外,並需補繳保證 金及費用差額。
- (四)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綵排或事前練習者,仍應依收費標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準備臺中市音樂比賽、全國音樂比賽、暑期音樂會之團練借 用,得不收場地費,借用日數上限為14天;若需使用冷氣, 需自備冷氣卡或支付冷氣費。
- (六) 為全校性公務需求(例:一中盃籃球賽、考前開放自習空間、學生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.....等),得經行政單位核後後,免收場地費。
- (七)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以本校社團為限,校內參與人數未 達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予外借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社團使用場地後未確實做好環境復原工作,或有導致場地器材毀 損且情節嚴重者,處以以下懲處,以正視聽:
  - (一)該學年及接下來2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。
  - (二)該社團所有幹部處以警告1支。
  - (三)社團評鑑加重扣分。
- 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